

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意見

香港政府自九九年開始大幅削減綜援，除了減少標準金額外，更把大部份的額外津貼取消。領取綜援的家庭頓時陷入困境，今時的香港貧富懸殊及跨代貧窮問題的出現，綜援削減亦應是「罪魁禍首」之一。在經歷多年的下坡後，香港的經濟在去年終於走出谷底，在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的原則下，實在有需要再次檢討綜援金額及整體綜援制度。

首先，根據政府的建議，來年的標準金額將加百分之一點二，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足夠的。近日，社會的勞僱雙方都發表明年的加薪幅度，建議在 2.5% 至 7% 之間，我們認為這指標是生活指數上升的參考，1.2% 的加幅實在不足以應付經濟復甦時的通貨膨脹。另一方面，外圍的因素亦影響香港的物價，香港的低廉食品都是從國內運來的，近日的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升高，對低下階層的影響尤其嚴重，我們認為署方應考慮這些因素。

其次，在計算金額的方法上，我們認為以花費多少來衡量金額是否足夠是不妥當的方法。在有限的資源下，每個人也能適應地生活，因為這是解決生活困難的基本能力，縱使綜援金額不加，受助家庭亦能把開支緊縮，因此，我們認為金額足夠除了考慮生活的具體開支外，還應考慮在這開支下的生活質素。社會福利署除了定期檢討綜援金額外，還有否定期檢視受助人／家庭的生活質素。根據民間團體的多項調查發現，領取綜援家庭的生活質素及未來發展都因綜援的削減而不斷下降。政府應儘快進行受助家庭的生活質素研究，以判定標準金額及應否增加或恢復某些特別津貼。

最後，整個綜援制度在過去幾年，因經濟及政治的緣故不斷修改，例如新來港人士的七年限制、單親家庭子女歲數的限制、深入就業輔導計劃等，這些修改由於是因時制宜，遂沒有顧及綜援政策及理念，雖然部份措施是希望幫助受助人重投社會，完善社會保障的助人自助的觀念，但成效存疑，反而成爲受助人的身心壓力。我們希望在社會經濟復甦的同時，能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，令社會上每個人都能得到合理的最低生活保障，保持社會參與及階級流動，改善香港社會的貧富懸殊及跨代貧窮的問題。

總括而言，我們認為

- (一) 綜援金額的增幅應不低於 2.5%。
- (二) 政府應儘快進行受助家庭的生活質素研究，以判定標準金額及應否增加或恢復某些特別津貼。
- (三) 政府應儘快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